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1002号

被处罚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

违法事实: 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:新增东翼主要回风大巷(前段)H5前300米处锚杆索受力状况、巷道表面位移监测牌板观测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、贰万玖仟元罚款(¥29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